交友不慎遇到吸毒人员,在对方的怂恿下一起贩卖毒品欲赚"快钱"。他们用钢管套筒藏毒通过快递寄回,自以为天衣无缝,没想到——

取件时被蹲守民警抓获

刑案速写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李祖潇

傍晚时分,邓某持快递单号来到快递站代取包裹,因未带身份证,取件时被快递点拒绝,遂联系谭某(另案处理)前来相助。待两人再次返回取到包裹时,被盯梢已久的公安民警当场抓获。原来,该包裹是黄某从云南发回的"毒件"。

6月26日,这起经湖南省永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重大跨省贩卖、运输毒品案公开宣判,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邓某死刑,判处被告人黄某无期徒刑,剥夺二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判处被告人大黄(化名)有期徒刑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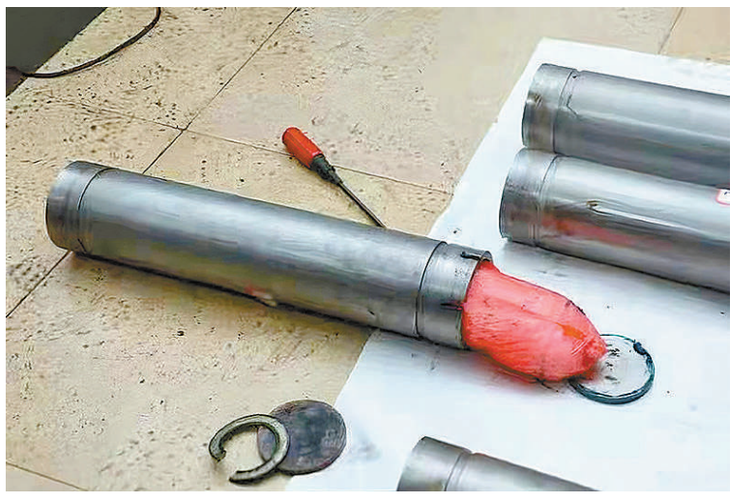

警方缴获的藏在钢管套筒里的毒品。

结交"毒友"走上贩毒路

2015年,黄某开当铺时通过合伙人介绍认识了吸毒人员邓某,在邓某的长期影响和不断怂恿下,黄某赚"快钱"的想法愈发强烈。

"我跟邓某认识有五六年了,2020年底,他跟我说云南有发财的路子,喊我一起卖毒品赚钱,我同意了。"据黄某交代,交友不慎是他走上歧途的开端。

自2020年12月开始,黄某、邓某多次前往云南寻找毒品货源,因为没有线人和相关渠道,一直未能成功。就在二人一筹莫展之际,谭某的出现让事情有了转机。

2021年3月,邓某主动联系黄某面谈贩毒事宜,在邓某的出租屋楼下,黄某结交了邓某带来的新朋友——谭某。一番交流后黄某发现,谭某不仅是"资深瘾君子",有贩毒前科,还有渠道获取毒品货源并找到毒品下家进行散卖。

三人当即决定合伙从云南买毒品,到湖南永州进行贩卖,并商议由谭某负责联系上下家,黄某、邓某则负责将毒品运回。

预演如何将毒品运回

如何通过层层安检将大量毒品运回?2021年4月初,黄某与邓某商量采用将毒品藏入钢管套筒里,以邮寄快递的方式运回,并开始尝试此方法的可行性。两人先后购买了16根钢管套筒带至云南,将其中的12根钢管套筒填入冰糖并封装,每4根打包成1个包裹,分3次邮寄回永州。在测试运输方案是否可行时,黄某发现4根钢管套筒大概能装冰糖8公斤。

为确保快递包裹万无一失,黄某联系其堂哥大黄,许诺以1万元的报酬要求大黄进入快递公司上班,以便接应,后因快递公司暂未招工,未果。

为了规避监管侦查,黄某提议更换手机,并下载密聊软件,设置"阅后即焚"功能,自动删除已读后的聊天记录。

随着3个装满冰糖的包裹先后被接收,毒品交易被提上日程。2021年4月9日,黄某考虑到大黄一直空闲在家,遂邀大黄一起前往云南,二人在当地租下一间两室一厅的房子。

2021年4月12日傍晚,黄某自上家处取回8包约8公斤的毒品,分装成16小袋后装进钢管套筒密封,次日一早通过快递寄回湖南。黄某寄出后将快递单拍照发给邓某,通知其准备收货。

取涉毒快递被民警抓获

2021年4月15日,快递包裹终于抵达快递站等待收件人签收。当日傍晚6时许,谭某开车在快递站周边探风,邓某下车去领取快递包裹。取件时,邓某因未带身份证被拒绝,无奈之下只能联系谭某。后谭某拿着身份证前去收货,在其支付完该到付包裹400余元快递费时,被蹲守的公安民警当场抓获,邓某也未能逃脱。

当日晚上,联系不上同伴的黄某立马联系其堂哥大黄,在大黄的帮助下连夜逃至昆明。2021年5月,黄某坐黑车回到永州,因害怕连累家人便藏匿于大黄家中。8月25日,黄某选择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大黄也于同日被公安机关抓获。

现场查获的快递包裹经破拆后,警方在4根钢管套筒内共发现16包白色晶体,净重7925.55克。经鉴定,该白色晶体确系"冰毒"。

2021年8月20日,永州市检察院对邓某提起公诉;2022年1月27日,对黄某、大黄提起公诉。因系关联案件,法院决定合并审理,并于2022年9月5日作出一审判决,邓某、黄某不服,提出上诉,同年11月24日,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经公开开庭审理,法院认为,大黄仅帮助贩卖、运输毒品的黄某潜逃,未就贩卖、运输毒品与黄某有事先通谋,其行为构成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2024年6月26日,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针对该案暴露出物流寄递行业存在的监管问题,永州市检察院向寄递行业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完善监督机制、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执法程序,守护好"小包裹"里的"大安全"。

检察官说法

亲友之间互爱互助,也需要在法律界限之内,切不可为了所谓的"情义",窝藏包庇犯罪。该案中大黄应当积极举报、及时劝诫黄某投案自首,帮助其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才是对其真正的爱护,而不是在明知其犯罪事实的情况下一味只顾亲情,盲目"助人",最终逾越法律红线,受到法律追究。私情不可凌驾于法律之上,切莫罔顾法律使自身陷入囹圄。

法条链接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 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社会万象

粮仓"守门人"变"硕鼠" 多次谋私利终落网

曲某因收受贿赂,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2015年9月,42岁的曲某被任命为佳木斯莲江口国家粮食储备库主任,此时正值粮库开放贸易粮等业务,很快,托关系找曲某想要拿下业务的老板纷至沓来。

2017年1月,孔某来到曲某的办公室,商量3000余吨粮食买卖事宜。在孔某对粮食质量的一再保证下,曲某先后以粮库名义与其签订了3039吨和8678吨的粮食收购合同。

经查明,2017年至2021年,曲某利用担任佳木斯莲江口国家粮食储备库主任,莲江口粮库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孔某、王某、翟某等人(另案处理)财物,为他人在承揽粮食合同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财物共计71万元。

2024年1月,曲某因严重违纪违法接受佳木斯市监察委调查。到案后,曲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6月13日,佳木斯市前进区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曲某提起公诉。

(韩兵 杨璐 邱霞)

将金包银首饰当足金当 过期不赎回被老板发现

7月2日,经湖北省大冶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熊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8000元。

2022年12月的一天,无固定职业的熊某因赌博输了钱,急需搞点钱还账。朋友雷某(另案处理)说有一条足金项链可以让他拿到寄售行"活当"换钱用。随后,熊某就将这条重60克左右的项链拿到寄售行换了2.26万元,除了给雷某1万元外,其余的钱全部被熊某赌博输掉了。

所谓"活当",就是不能破坏典当物品,对方在限定的时间内还要赎回。赎当期限过了很久,寄售行老板一直无法联系到熊某,决定切割这些首饰以查看其真实成分,结果发现,这些首饰的内部全为银质,并非熊某所声称的足金。2023年2月16日,寄售行老板意识到自己被骗而报警。

2024年2月6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大冶市检察院经审查发现,在3个月时间内,熊某先后9次以每克170元的价格从雷某处拿项链,后分别到大冶、黄石和武汉等地寄售行以"活当"的方式换钱,涉案金额达16.42万元。经鉴定,其所典当的项链均为银合金项链,每克仅价值10余元。被抓获后熊某交代说:"一般寄售行不会对项链进行破坏性检验,都是用眼观、火烧的方式简单检验,所以没有发现项链是金包银的。"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熊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刘怡廷 杨运红)

明知网上代考驾照的广告是骗局,但在发现想走捷径的人有很多时,他不但没有举报,反而开始自学其中门道——

"依葫芦画瓢",换来六年徒刑

□本报通讯员 尹媛 杨磊

"这是诈骗团伙设计的考驾照'包过'伎俩,您切勿上当受骗。"7月18日,江苏省丹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在某驾校开展防诈宣传时,向驾校的学员们提醒道。

5月,该院办理了这样一起代考驾照诈骗案。被告人徐某刷到"代考驾照"短视频,看穿了对方违法骗人的伎俩,可他不但没有投诉举报,反而决定"依葫芦画瓢"通过诈骗搞钱,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万元。

识破骗局后觉得"有赚头"

2023年6月,徐某在某平台刷短视频时,看到有人发布了一条"代考驾照"的视频,当即便识破了骗局:"有点常识的人都知道,'代考驾照'是违法的,可这人却公开发视频说能'代考驾照',不是骗人是什么?"然而,徐某点开视频的评论区后,他有了新的想法。

"如何代考?""有需求,怎么联系?""费用多少?"……看着评论区里的多人留言,徐某生出了别的心思,"既然需求这么多,说明这种骗法行得通,肯定大有赚头!"

通过与内容发布者私聊,徐某摸清了所谓"代考驾照"的流程,也明白了诈骗话术的关键内核,于是当即付诸行动。他用买来的短视频账号发布"代考驾照"信息引流,看评论区有人留言,便私聊对方"移步聊天软件",添加好友后,通过聊天获取对方信任,然后再通过虚构的"驾校教练""驾校教官""驾校主任"之名,一步步引诱对方交纳各种费用。

想办驾照被骗了15万余元

2023年6月下旬,90后男子小康刷短视频时看到了徐某以"某驾校李教练"为名发布的"全国代办驾照"信息。考虑到自己正想办个驾照,但又怕学习、考试,他便立即联系了对方。"当时对方告诉我费用是6500元,其中报名费500元,四个科目每科1500元,我觉得还挺划算的。"小康说,他按照对方提示,添加了微信名为"某驾校——周教练"为微信好友。

"一开始,周教练发了一个收款码给我,我扫码支付了500元报名费。接下来的几天里,他又依次发了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考试通过的成绩单照片,我也通过他发来的收款码一一扫码支付了费用。"然而,当小康以为可以拿到驾驶证时,"周教练"却跟他说,要拿驾驶证必须签一份"代考保密协议书",而且还要交纳保证金。见小康有些犹豫,"周教练"告诉他,拿到驾驶证后,所交的保证金都可以退还。于是,小康分7次给对方汇去了共计6.3万余元的保证金。

后来,小康又陆续加了驾校的其他"教官""主任"等人为微信好友,按要求又交了多笔费用,但他一直都没拿到驾照。直到2023年9月,小康扫码支付了最后一笔1288元的费用后,对方一直未回消息,他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回过神的他梳理了这几个月的转账、汇款记录,发现自己被骗了15万余元。

为了让骗局完整找人做假证

2023年下半年,江苏省丹阳市公安机关在侦办其他案件时,发现徐某涉嫌诈骗的线索。同年9月25日,警方在徐某家中将其抓获。

2023年12月,案件被移送至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据徐某供述,2022年初,因未能找到合适工作,他开始在网上售卖东西挣钱,由于没有价廉质优的供货渠道,且电商行业竞争激烈,他的收入并不多,在看到有人通过"代考驾照"诈骗,轻轻松松就能得手几千元甚至几万元时,他便心动了。

除了学习骗人话术外,徐某还在网上找了制作假证的人,用被骗者的照片、身份信息制作"科目成绩单"和"驾驶证",再拍照传给他们作骗钱筹码。目前,涉案造假证人员已被另案处理。

该院经梳理转账记录、聊天记录、被害人陈述等在案证据后,依法认定徐某于2023年6月至9月通过发布虚假代考驾照广告、使用伪造的驾考成绩单及驾驶证骗取2名被害人35万余元。结合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情形,2024年1月,该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徐某提起公诉,并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深陷网络赌博难自拔 虚构投资项目骗亲友

误入网络赌博陷阱,本过着安稳日子的她因此负债累累。然而,赌红了眼一心想翻盘的她非但不知悔改,还将手伸向身边同事亲友。7月3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以周某涉嫌诈骗罪依法提起公诉。

2019年8月,周某偶然点进了一个赌博平台,尝试了一回,竟还赢了。然而,随着投入的资金越来越多,她也越输越多,很快积蓄就见了底。为了筹集赌资,她开始借网贷,负债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

"有个很好的投资项目,跟着我绝对可以放心!"2019年10月,周某单独找到同事茅某,声称自己在做摄影器材和耗材买卖,收益回报可观,1万元起投,月收益能达到10%,投资时间越长收益越高。茅某不禁心动,陆续转钱到周某账上。此后,周某不定期给她小额回款并谎称是投资收益,其余大部分钱款则被她拿去继续赌博。

为了继续筹钱,她又盯上了其他同事及好友,甚至劝人贷款。其间,周某还拆东墙补西墙定期给他们一些小额返利,每当有人提出想退出本金,她都会编造新的投资项目和更高的返利挽留对方。2023年9月,周某的资金窟窿越来越大,同事亲友迟迟见不到投资收益,周某又一直用公司被查封、资金被冻结等说辞进行敷衍,大家终觉被骗,选择报警处理。

2024年2月27日,接到公安机关传唤的周某意识到事情败露,交代了自己虚构投资项目诈骗同事亲友的事实。

经审查,2020年3月至2024年2月,周某以投资返利为由,骗取同事及朋友共计1100万余元,案发前周某以返利等理由归还800万余元。

(袁佳蕾 朱卓群)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8月6日(总第10634期)

王春英(身份证号码:340823198701142523)、宋剑锋(身份证号码:340111198402267533):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宋剑锋、王春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号:(2024)皖0103执2059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评估方式对被执行人王春英、宋剑锋共同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188号天鹅商业广场天鹅湖9号3幢1102室[产权证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0058545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0058546号]的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4386290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574900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3846746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董志敏:本院受理原告捷众普惠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剩余全部租金及律师费、合同违约金;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4年9月25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文、周刚、徐瑶: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6678号、(2024)皖0103民初66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柳盼军:本院受理原告刘海苏与被告柳盼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青水:本院受理原告胡茂文诉被告徐青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赵军、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绪国诉被告王天浩及你们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4)皖0111民初1326号民事判决,被告孙方富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柳盼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圣显与被告柳盼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旻、王丽: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物业服务纠纷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物业费(2017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及违约金;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4年9月25日15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张福军:本院受理深圳催客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张福军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503民初5230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及本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戴文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37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王春花:本院受理原告王海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告王海红与被告王春花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海腾:本院受理安徽省阜阳市盐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9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海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省阜阳市盐业有限公司货款10000元。案件受理费25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李海腾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具东:本院受理原告朱少娟诉你与第三人杨俊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6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美:本院受理原告徐经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经书货款9110元及逾期利息(从2024年2月28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张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佐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曹慕竹诉你们与合肥中盈智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德恒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555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被告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项小东、应诗俊、王韬: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三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汤玉荣、司智勇、刘祖虎: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三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钱菊英、马红菊、刘晓军: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三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